

安全資料表

序號：042

第1頁 / 5 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
|--|
| 化學品名稱：異戊醇(Isoamyl alcohol) |
| 其他名稱：- |
|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照相化學劑；有機合成；醫藥成品；溶劑；乳品之脂肪測定；顯微術。 |
|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18號15F之2 |
| 緊急聯絡電話：04-2472-8859 傳真：04-2472-8825 |

二、危害辨識資料

| |
|---|
|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 3 級、急毒性物質第 4 級（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3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 |
|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驚嘆號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避免與眼睛接觸 戴眼罩／護面罩 |
|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 |
|--|
| 中英文名稱：異戊醇(Isoamyl alcohol) |
| 同義名稱：Alcool isoamylique、Isoamylol、Isobutylcarbinol、Isopentanol、Isopentyl alcohol、2-Methyl-4-butanol、3-Methyl-1-butanol、Primary isoamyl alcohol |
|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123-51-3 |
| 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100 |

四、急救措施

| |
|--|
|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 移走污染源或是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 2.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 如果有刺激感發生，以溫水緩和沖洗 5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2. 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1. 立即將眼皮撐開，用流動的溫水緩和沖洗(受污染的眼睛)20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2. 沖洗時要小心，不要讓含污染物的沖洗水，流入未受污染的眼睛裡。 3. 立即就醫。 食 入：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或已無意識或痙攣時，不可餵食任何東西。 2. 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 3. 不可催吐。 4. 給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以稀釋胃中的化學藥品。 5. 若患者 |
|--|

安全資料表

序號：042

第2頁 / 5 頁

| |
|---|
| 有自發性的嘔吐時，應使患者身體向前傾斜以減低吸入的危險，並讓其漱口以及反覆給水。 6. 如果患者已停止呼吸，由受過訓練的人員立即施予人工呼吸；若其心跳已停止，則立即施行心肺復甦術(CPR)。(避免嘴對嘴接觸) 7. 立即就醫。 |
|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抑制中樞神經系統高之劑量則虛脫、昏迷和死亡。 |
|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
|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 |

五、滅火措施

| |
|--|
|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化學乾粉、酒精泡沫、聚合泡沫、水霧 |
|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 特殊滅火程序： 1. 在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桶和容器。 3. 以水滅火可有效地將溫度冷卻至閃火點以下，分散蒸氣和吸熱。 4. 噴水霧可用以稀釋溢漏形成不可燃之混合物並將溢漏沖離火場。 5. 如果安全閥已響起或貯桶已變色，立即撤離。 6. 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 7.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 |
|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防護手套、消防衣。 |

六、洩漏處理方法

| |
|---|
| 個人應注意事項：1. 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 2. 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 環境注意事項：1. 對洩漏區通風換氣。 2. 移開所有引燃源。 3. 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
| 清理方法：1. 不要碰觸外洩物。 2. 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狹隘的空間內。 3. 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4. 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 5. 少量溢漏時，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物質吸收。已污染的吸收物質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 6. 大量溢漏時：連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
|---|
| 處置： 1. 遠離熱源、引燃源及不相容物。 2. 使用不產生火花、接地的通風系統，合格的防爆設備和安全的電氣系統。 3. 張貼“禁止抽煙”的警告標示。 4. 液體會累積電荷，考慮附加之設計以增加導電度，如所有桶子、輸送容器和管件都要接地，接地時必須接觸到裸金屬，輸送操作中，降低流速，增加操作時間，讓液體留在管件中或降低操作溫度。 5. 當調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閉系統進行時，確保調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輸送設備和容器等電位連接。 6. 空的桶、容器和管件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未清理出前不允許任何焊接、切割、鑽孔或其它熱的施工進行。 7. 於適當處張貼警告標示。 8. 定期檢查貯桶是否溢漏或受損。 9. 防止此物質產生的蒸氣和霧滴進入工作區的空氣中。 10. 使用耐火材料製作的設備。 11. 在通風良好的地區以最小操作量使用並與貯存區分開。 12. 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強氧化劑)以免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13. 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分裝時小心不要噴灑出來。 14. 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 15. 容器要標示，不使用時保持密閉並避免受損。 |
| 儲存： |

安全資料表

序號：042

第3頁 / 5 頁

1. 要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2. 貯存及處理易燃物要遵循所有適當之規定。 3. 貯存區和大量操作的區域，考慮安裝溢漏和火災偵測系統及適當的自動消防系統或足夠且可用的緊急處理裝備。 4. 貯存區與工作區分開，遠離升降機、建築物、房間出口或主要的通道。 5. 限量貯存，貯存容器應固定並接地。 6. 依化學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所建議之貯存溫度範圍貯存。 7. 空桶應與貯存區分開存放。 8. 地板應塗以防滲材料以防液體自地面吸收。 9. 貯槽應架高於地面，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周圍築構槽足以裝整個貯槽的內含物。

八、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使用不產生火花、接地的通風系統並與其它排氣系統分開。 2. 廢氣直接排到室外。 3. 如有需要，使用局部排氣裝置和製程密閉以避免產生霧滴和蒸氣。 4. 提供足夠的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控制參數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 生物指標 BEIs |
|-------------------------|-------------------------|-----------------------|--------------|
| 100ppm | 125ppm |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 吸 防 護：1. 500ppm 以下：一定流量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式或全面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罐的防毒面罩、全面型自攜式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2. 未知濃度：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3. 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 部 防 護：1. 防滲手套。材質以丁基橡膠、氯丁橡膠、腈類橡膠和 Viton 為主。(耐用 8 小時以上)

眼 睛 防 護：1. 化學安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1. 連身工作服、工作靴及其他防滲衣物。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 | |
|----------------------|---------------------------|
| 外觀：無色具令人不悅味液體。 | 氣味：令人不悅味 |
| 嗅覺閾值：0.028-10.2ppm | 熔點：-117.2°C |
| pH 值：- | 沸點/沸點範圍：130.5 °C |
| 易燃性（固體，氣體）：- | 閃火點：43 °C |
| 分解溫度：- | 測試方法： |
| 自燃溫度：350°C | 爆炸界限：1.2 % ~ 9.0 % @100°C |
| 蒸氣壓：1.5 mmHg @20°C | 蒸氣密度：3(空氣=1) |
| 密度：0.812(水=1) | 溶解度：2.69 g/100 ml(水) |
|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 揮發速率：0.19 (乙酸丁酯=1) |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全資料表

序號：042

第4頁 / 5 頁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強鹼化劑(如過氯酸鹽、過氧化物、硝酸鹽)－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2. 還原劑－反應激烈。 3. 三硫化二氫－反應激烈。 4. 過氯酸鋇、氯、環氧乙烷、六亞甲基二異氰酸、氯酸鹽、過氧化氫、硫酸、次氯酸、三氧化氮、過氯酸、三異丁基鋁－混合或反應可能引起爆炸。

應避免之狀況：1. 火花、火焰和溫度高於 43°C。

應避免之物質：過氯酸鋇、氯、環氧乙烷、六亞甲基二異氰酸、氯酸鹽、過氧化氫、硫酸、次氯酸、三氧化氮、過氯酸、三異丁基鋁、強鹼化劑(如過氯酸鹽、過氧化物、硝酸鹽)、還原劑、三硫化二氫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鼻子、咳嗽、皮膚、眼睛之刺激、噁心、嘔吐、頭痛、暈眩、意識不清、虛脫、昏迷。

急性性：

皮膚：1. 輕度至中度的刺激。 2. 經由皮膚吸收而抑制中樞神經系統。

吸入：1. 100ppm：輕微刺激。 2. 150ppm：鼻子和喉嚨刺激。 3. 更高的濃度引起鼻子、喉嚨、呼吸道嚴重刺激，咳嗽、呼吸困難和抑制中樞神經系統如噁心、嘔吐、頭痛、暈眩和意識不清。

食入：1. 引起抑制中樞神經系統如噁心、嘔吐、胃和胸部痛、頭痛、衰弱、暈眩，而更高之劑量則虛脫、昏迷和死亡。

眼睛：1. 150ppm 引起眼睛刺激。 2. 更高濃度的蒸氣或液體接觸會嚴重刺激。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300 mg/Kg (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8000 ppm/4H (大鼠，吸入)

0mg/24H(兔子，皮膚)：造成中度刺激

20mg/24H(兔子，眼睛)：造成中度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 皮膚炎(紅、乾裂)。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 (魚類)：－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使用地下水或活化污泥，發現異丙醇會很快生物分解掉
2. 當釋放至水中，預期會蒸發掉
3. 當釋放至大氣中，會與氫氧自由基作用 (半衰期約 2 天)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因在體內會很快地分解，並由尿中排出，故不會蓄積

安全資料表

序號：042

第5頁 / 5 頁

| |
|------------------------------|
| 土壤中之流動性：當釋放至土壤中，預期會蒸發及進行生物分解 |
|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 |
|--|
|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3. 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
|--|

十四、運送資料

| |
|----------------|
| 聯合國編號：1105 |
| 聯合國運輸名稱：異戊醇 |
| 運輸危害分類：第三類易燃液體 |
| 包裝類別：III |
|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
|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 |
|---|
| 適用法規：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4.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

十六、其他資料

| | |
|-------|--|
| 參考文獻 | 勞委會委託製作之MSDS |
| 製表者單位 | 名稱：東海大學 化學系 地址/電話：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04-23590121轉32200 |
| 製表人 | 職稱：助教 姓名（簽章）：劉信宏 |
| 製表日期 | 106年5月17日 |
| 備註 |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

本表參照參考文獻來填寫，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仍恐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東海大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